

JAASS

团 体 标 准

T/JAASS X-2021

四级菜籽油

Grade 4 Rapeseed Oil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江苏省农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质量要求..... 2

5 检验方法..... 4

6 检验规则..... 6

7 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6

8 保质期.....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农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梦之香（江苏）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飞轩、朱南、袁庆龙、马雯、周喆、高瑞峰。

本文件是首次发布。

四级菜籽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四级菜籽油的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检验方法及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保质期等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成品浓香菜籽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标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36 菜籽油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GB 5009.2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9种抗氧化剂的测定

GB/T 5524 植物油脂检验 扦样

GB/T 5525 植物油脂 透明度、气味、滋味鉴定法

GB/T 5526 植物油脂检验 比重测定法

GB/T 5527 动植物油脂 折光指数的测定

GB/T 5531 粮油检验 植物油脂加热试验

GB/T 5532 动植物油脂 碘值的测定

GB/T 5534 动植物油脂 皂化值的测定

GB/T 5535.1 动植物油脂 不皂化物测定 第1部分：乙醚提取法

GB/T 5535.2 动植物油脂 不皂化物测定 第2部分：乙烷提取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GB/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GB 196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料
GB/T 22460 动植物油脂 罗维朋色泽的测定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SN/T 1197 油菜中转基因成分检测 普通PCR和实时荧光PCR方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36中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四级菜籽油 Grade 4 Rapeseed Oil

又称浓香菜籽油、头道香菜籽油、原香菜籽油；以非转基因油菜籽为原料，经过炒制、压榨和精炼等方法制取和加工，得到具有浓郁香味的成品四级菜籽油。

4 质量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油菜籽品质应符合GB 19641的规定。
- 4.1.2 油菜籽应为非转基因油菜籽，转基因成分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转基因成分

项目	结果
pCaMV	不得检出
NPTII	不得检出
pNOS	不得检出

4.2 质量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气味、滋味	具有四级菜籽油固有的浓香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 mm）≤	黄色值 35，红色值 5.0
加热试验（280℃）	无析出物，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1.0，蓝色值增加≤0.5
折光指数（n _D ⁴⁰ ）	1.465~1.469
相对密度（d ₄ ²⁰ ）	0.910~0.920
水分及挥发物/（%） ≤	0.10

不溶性杂质/ (%)	≤	0.03
酸价 (KOH) / (mg/g)	≤	2.5
碘值 (以 I 计) / (g/100g)		105-126
过氧化值/ (mmol/kg)	≤	5.0
皂化值 (KOH) / (mg/g)		168~193
不皂化物/ (g/kg)	≤	10
溶剂残留量/ (mg/kg)		不得检出
注 1: 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 10 mg/kg, 视为未检出。		
注 2: 四级菜籽油中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 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4.3 脂肪酸组成

脂肪酸组成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 3 脂肪酸组成

项目	指标
十四碳以下脂肪酸	ND
豆蔻酸 C14:0	ND~0.2
棕榈酸 C16:0	2.5~6.0
棕榈一烯酸 C16:1	ND~0.6
十七烷酸 C17:0	ND~0.1
十七碳一烯酸 C17:1	ND~0.1
硬脂酸 C18:0	0.5~3.1
油 酸 C18:1	51.0~70.0
亚油酸 C18:2	15.0~30.0
亚麻酸 C18:3	6.0~14.0
花生酸 C20:0	0.1~1.2
花生一烯酸 C20:1	0.1~4.3
花生二烯酸 C20:2	ND~0.1
山嵛酸 C22:0	ND~0.5
芥酸 C22:1	ND~10
二十二碳二烯酸 C22:2	ND~1.0
木焦油酸 C24:0	ND~0.3
二十四碳一烯酸 C24:1	ND~0.4
注: ND 表示未检出, 定义为 0.05 %	

4.4 真菌毒素限量

黄曲霉毒素B₁限量应符合表4的要求, 其它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表 4 黄曲霉毒素 B₁ 限量

项目	限量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10

4.5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5的要求，其它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表 5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苯并(a)芘/($\mu\text{g/kg}$) $\leq$	2.0
铅(Pb)/(mg/kg) $\leq$	0.05
总砷(以 As 计)/(mg/kg) $\leq$	0.05
BHA/(g/kg)	不得检出
BHT/(g/kg)	不得检出

4.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检验方法

5.1 油菜籽品质

按GB 19641规定进行。

5.2 pCaMV、NPTII、pNOS

按SN/T 1197规定进行。

5.3 气味、滋味

按GB/T 5525规定进行。

5.4 色泽

按GB/T 22460规定进行。

5.5 加热试验

按GB/T 5531规定进行。

5.6 折光指数

按GB/T 5527规定进行。

5.7 相对密度

按GB/T 5526规定进行。

5.8 水分及挥发物

按GB 5009.236规定进行。

5.9 不溶性杂质

按GB/T 15688规定进行。

5.10 酸价

按GB 5009.229规定进行。

5.11 碘值

按GB/T 5532规定进行。

5.12 过氧化值

按GB 5009.227规定进行。

5.13 皂化值

按GB/T 5534规定进行。

5.14 不皂化物

按GB/T 5535.1或GB/T 5535.2规定进行。

5.15 溶剂残留量

按GB 5009.262规定进行。

5.16 脂肪酸组成

按GB 5009.168规定进行。

5.17 黄曲霉毒素 B₁

按GB 5009.22规定进行。

5.18 苯并(a)芘

按GB 5009.27规定进行。

5.19 铅(Pb)

按GB 5009.12规定进行。

5.20 总砷(以As计)

按GB 5009.11规定进行。

5.21 BHA、BHT

按GB 5009.32规定进行。

5.22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和抽样

6.1.1 以同原料、同工艺、同设备、同班次生产的产品一批。

6.1.2 抽样按GB/T 5524的要求执行。

6.2 检验

6.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4.2、4.3，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报告方可出厂。

6.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常生产每半年或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b) 原料来源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关键工艺或设备更改时；
- d)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区别时；
- e) 国家质检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判定规则

产品未按照规定要求标注，按不合格判定。产品的各等级指标中有一项不合格时，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7 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7.1 标签

预包装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规定，且应标明“压榨”、“非转基因”、“四级菜籽油”字样；应注明产品原料的生产国名。

7.2 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GB/T 17374及国家的有关规定要求。

7.3 运输

运输车辆和器具应保持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雨淋、渗漏、污染，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运。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处，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贮。

8 保质期

符合上述运输、贮存条件下，本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

江苏省农学会团体标准

《四级菜籽油》

2021年××月第一版 2021年××月第一次印刷

版权专有不得翻印